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恪尽职守、诚实守信,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重要决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概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刘峰先生、苏子孟先生和郑伟先生,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

### 二、2017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董事会议案共计 47 项,其中包括审议公司 2016 年定期报告、投资建造船舶、参与中远财务与中海财务吸收合并事项的关联交易、与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船员管理服务的关联

交易、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

报告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峰	是	8	1	7	0	0	否	1
苏子孟	是	8	3	5	0	0	否	2
郑伟	是	8	2	6	0	0	否	2

### 三、2017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日常工作中，我们通过座谈会、电话沟通、邮件交流、阅读公司月刊、关注公司公众号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情况。我们通过会前沟通、非正式会议等方式，有效提升会前沟通的质量和效率。同时，我们充分发挥个人特长和专业优势，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促进公司董事会等会议的科学决策水平、决策效率和规范运作。2017年，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员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 （一）审核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公司审议了年度内的4项重大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履行了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价格市场化、过程透明化、程序规范化，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二）审核相关选举董事、聘任高管等情况

2017年，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因工作变动或退休原因，向公司递交了辞职函件。公司通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管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我们认为，公司选聘董事长、董事及高管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新任董事及高管人员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 （三）审核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报告期，我们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上述通知中所提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四）审核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为方便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特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经核查，2017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单笔担保上限均未超过已审批的额度。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控对外担保风险，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审核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充分考虑了未来船舶建造计划、投资计划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后，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我们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贯重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相关要求，公司对资金的用途有明确规划，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 (六) 审核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报告期，公司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核销事项。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财政部颁发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认真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依据真实、可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 (七) 审核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师相关事项

报告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议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师。我们认为，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健性和连续性，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并且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符合相关要求。报告期，董事会各委员会各司其职、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主动开展相关工作，

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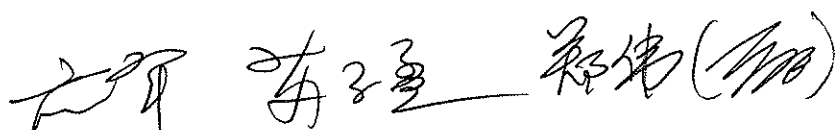
#### 四、总体评价

我们现任三位独立董事中有两位已担任公司两届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将于2018年5月任期届满。在过去一年的工作中，我们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同时，更加积极关注公司的未来发展，注重对公司现有良好、规范的优秀现代企业制度的传承和延续。在我们过去几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8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我们将及时跟进监管政策的变化，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强化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同时将重点做好与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的交接班工作，加强新旧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交流和无缝衔接，共同促进提升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水平，保护股东的权利和利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峰、苏子孟、郑伟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